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宇傑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宇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宇傑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法院
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
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1
3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
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
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 官 賴妙雲

法 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